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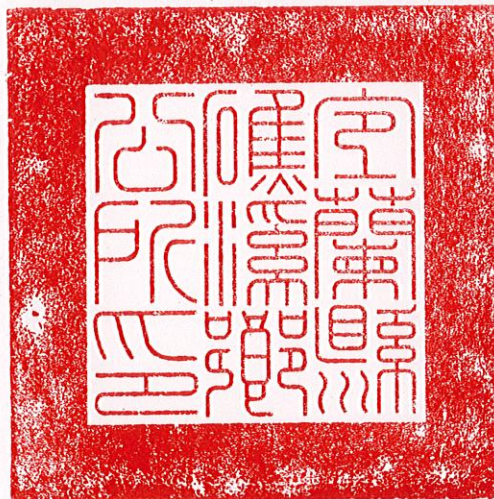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礁鄉財字第1120024851B號

附件：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一、六、七至十二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二、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一、六、七至十二條。
- 三、自公布日實行。

鄉長張承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礁鄉財字第1120024851C號

附件：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修訂「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後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 鄉長張承德

# 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89 礁鄉民字第 089000326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89 礁鄉民字第 09100094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礁鄉民字第 0970001106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礁鄉民字第 0990007803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礁鄉民字第 099002133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礁鄉民字第 100000553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礁鄉民字第 1010008415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07074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08635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礁鄉財字第 1030018586 號令修正  
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礁鄉財字第 1050003488B 號令修正  
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礁鄉財字第 1080020470B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礁鄉財字第 112002485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6 條、第 7 至 12 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  
(以下簡稱游泳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游泳池業務管理單位：本所財政課。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水質管理：

一、 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5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7 時。

(二)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三) 每星期四休池。

(四) 本游泳池之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水質管理：

(一) 游泳池每週四定期消毒、換水；泡湯池每日消毒、換水。

(二) 本所得視財源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五條 清潔費收費對象標準：

一、全票 100 元：非鄉籍民眾。

二、半票 50 元：

(一) 學生(憑學生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包含大學、專科，不包含空中大學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博士。部別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

(二) 鄉籍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 鄉籍外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優惠票 30 元：

(一) 6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二) 鄉轄之公務機關、學校教學、訓練之用。

(三) 鄉轄之體育團體，其會員之戶籍須設籍於本鄉轄內為限。

(四) 家長陪伴未滿 12 歲兒童入場，以優惠票計收。

四、全票、半票購滿整本(30 張)以 85 折收費。

## 五、 免費

- (一) 3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 (二) 鄉籍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 1 人，視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需人陪伴者，得同享免費。

## 第六條 置物櫃之使用及收費：

- 一、 置物櫃使用，以次計費，每次 20 元(若有遺漏物品未取出，管理員可免費開啟置物櫃 1 次，協助取出物品)，存放物品須於當日泳池關閉前取出，當日泳池關閉後櫃內食物會被以廢棄物處理，恕不負賠償責任，其他物品移置管理員室保管 30 天，超過 30 天未取回者，將逕行處理，恕不負賠償責任。
- 二、 置物櫃使用者應妥善保管自己的存放物品，貴重物品請勿放入，如有遺失或損壞，使用者需自負相應責任，置物櫃管理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三、 置物櫃管理方有權在發生公共危險時開啟櫃門進行檢查或將物品移出櫃內，若無違反本條第五款規定，將取出物品原封不動再放入。
- 四、 凡遺失置物櫃鑰匙者，為避免鑰匙遭人盜用，需賠償換鎖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非複製鑰匙費用)。
- 五、 置物櫃內禁止擺置易腐敗、發臭的食品或危險物品、違禁品、動物屍體、活體或高價值物品(例:珠寶、黃金、鑽石等飾品)，違反本項規定

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六、因不當使用致置物櫃毀損者，使用者應負本所實際修復金額賠償之責。

第七條 衛生及安全：

- 一、 場內環境衛生由管理員負責管理維護。
- 二、 場內秩序、泳客安全及機具維護由救生員負責。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

- 一、 有傳染病或其他嫌疾者。
- 二、 患精神病、羊癲癇患者。
- 三、 無家長保護之未滿 12 歲兒童。
- 四、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酗酒者。

第九條 入場者應注意事項：

- 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入場。
- 二、 隨行攜帶之衣物請置於置物櫃，鞋子請排列整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否則遺失應自行負責。
- 三、 更衣須在更衣室更換。
- 四、 游泳、泡湯前請先沐浴，並須穿著游泳衣(褲)、泳帽再入池。
- 五、 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禁止入池。一般民眾入池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休息或就醫。
- 六、 本場所內應遵守公共衛生，不得抽菸、嚼檳榔、隨地吐痰。
- 七、 本場區內禁止私人貨品販售、交易行為，並嚴禁攜入漁貨類、生肉等

食物。

八、 泳客須依規定時間入、出場，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凡強行潛入本池發生意外事故者，後果自行負責。

九、 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油。

十、 禁止跳水、嬉鬧，池邊禁止吃東西。

十一、 泳客須遵守本場所各項規定，違規者經營管理員或救生員屢勸不聽者將報警處理或列入謝絕入場名單，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

第十條 游泳池營運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救生員、管理員、售票員、雜工、清潔工等人員得依實際需要以僱工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時，由承攬業務者自行僱用所需人員。

第十一條 游泳池如委託經營管理，則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受託經營管理廠商所訂收費標準，須報經本所核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第六條、第七至十二條增修草案總說明

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設立已逾 30 年，為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經過 111 年 2 月至同年 12 月完工的整建工程，並於 112 年 2 月 3 日重新啟用後，因水質佳、價錢合理、交通便利等因素，深受民眾喜愛，入場人數愈見增長。為維護場區管理秩序，增設置物櫃一處，供民眾存放物品，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求使用規費：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故本自治條例第一條修正文字、增修第六條置物櫃之使用及收費相關規定、第七條至十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增修條文，條次變更。



「宜蘭縣礁溪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公共造產溫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礁溪鄉公所修正為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第二條 游泳池業務管理單位：本所財政課。	第二條 游泳池業務管理單位：本所財政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第三條 營運方式：以公共造產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水質管理： 一、 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5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7 時。 （二）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三） 每星期四休池。 （四） 本游泳池之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 水質管理： （一） 游泳池每週四定期消毒、換水；泡湯池每日消毒、換水。 （二） 本所得視財源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水質管理： 一、 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三： 上午 5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至 7 時。 （二） 星期五至星期日： 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 （三） 每星期四休池。 （四） 本游泳池之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 水質管理： （一） 游泳池每週四定期消毒、換水；泡湯池每日消毒、換水。 （二） 本所得視財源及實際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清潔費收費對象標準： 一、全票 100 元：非鄉籍民眾。 二、半票 50 元： （一） 學生(憑學生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包含大學、專科，不包含空中大學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博士。部	第五條 清潔費收費對象標準： 一、全票 100 元：非鄉籍民眾。 二、半票 50 元： （一） 學生(憑學生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包含大學、專科，不包含空中大學及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班。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博士。部	本條未修正

<p>別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p> <p>(二) 鄉籍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鄉籍外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優惠票 30 元：</p> <p>(一)6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p> <p>(二)鄉轄之公務機關、學校教學、訓練之用。</p> <p>(三)鄉轄之體育團體，其會員之戶籍須設籍於本鄉轄內為限。</p> <p>(四)家長陪伴未滿 12 歲兒童入場，以優惠票計收。</p> <p>四、全票、半票購滿整本(30 張)以 85 折收費。</p> <p>五、免費</p> <p>(一)3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p> <p>(二)鄉籍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 1 人，視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需人陪伴者，得同享免費。</p>	<p>別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需為上述學制)。</p> <p>(二) 鄉籍民眾(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鄉籍外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優惠票 30 元：</p> <p>(一)6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p> <p>(二)鄉轄之公務機關、學校教學、訓練之用。</p> <p>(三)鄉轄之體育團體，其會員之戶籍須設籍於本鄉轄內為限。</p> <p>(四)家長陪伴未滿 12 歲兒童入場，以優惠票計收。</p> <p>四、全票、半票購滿整本(30 張)以 85 折收費。</p> <p>五、免費</p> <p>(一)3 歲以下幼兒(憑健保卡或戶口名簿)。</p> <p>(二)鄉籍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 1 人，視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需人陪伴者，得同享免費。</p>	
<p><b>第六條 置物櫃之使用及收費：</b></p> <p>一、 置物櫃使用，以次計費，每次 20 元(若有遺漏物品未取出，管理員可免費開啟置物櫃 1 次，協助取出物品)，存放物品須於當日泳池關閉前取出，當日泳池關閉後櫃內食物會被以廢棄物處理，恕不負賠償責任，其他物品移置管理員室保管 30 天，超過 30 天未取回者，將逕行處理，恕不負賠償責任。</p> <p>二、 置物櫃使用者應妥善保管</p>		<p>新增條文</p>

<p>自己的存放物品，貴重物品請勿放入，如有遺失或損壞，使用者需自負相應責任，置物櫃管理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三、 置物櫃管理方有權在發生公共危險時開啟櫃門進行檢查或將物品移出櫃內，若無違反本條第五款規定，將取出物品原封不動再放入。</p> <p>四、 凡遺失置物櫃鑰匙者，為避免鑰匙遭人盜用，需賠償換鎖費用新台幣 350 元整(非複製鑰匙費用)。</p> <p>五、 置物櫃內禁止擺置易腐敗、發臭的食品或危險物品、違禁品、動物屍體、活體或高價值物品(例:珠寶、黃金、鑽石等飾品)，違反本項規定者，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處理。</p> <p>六、 因不當使用致置物櫃毀損者，使用者應負本所實際修復金額賠償之責。</p>		
<p>第七條 衛生及安全：</p> <p>一、 場內環境衛生由管理員負責管理維護。</p> <p>二、 場內秩序、泳客安全及機具維護由救生員負責。</p>	<p>第六條 衛生及安全：</p> <p>一、 場內環境衛生由管理員負責管理維護。</p> <p>二、 場內秩序、泳客安全及機具維護由救生員負責。</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p> <p>一、 有傳染病或其他嫌疾者。</p> <p>二、 患精神病、羊癲癇患者。</p> <p>三、 無家長保護之未滿 12 歲兒童。</p> <p>四、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酗酒者。</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謝絕入場：</p> <p>一、 有傳染病或其他嫌疾者。</p> <p>二、 患精神病、羊癲癇患者。</p> <p>三、 無家長保護之未滿 12 歲兒童。</p> <p>四、 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酗酒者。</p>	<p>條次變更</p>

<p><b>第九條</b> 入場者應注意事項：</p> <p>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入場。</p> <p>二、 隨行攜帶之衣物請置於置物櫃，鞋子請排列整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否則遺失應自行負責。</p> <p>三、 更衣須在更衣室更換。</p> <p>四、 游泳、泡湯前請先沐浴，並須穿著游泳衣(褲)、泳帽再入池。</p> <p>五、 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禁止入池。一般民眾入池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休息或就醫。</p> <p>六、 本場所內應遵守公共衛生，不得抽菸、嚼檳榔、隨地吐痰。</p> <p>七、 本場區內禁止私人貨品販售、交易行為，並嚴禁攜入漁貨類、生肉等食物。</p> <p>八、 泳客須依規定時間入、出場，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凡強行潛入本池發生意外事故者，後果自行負責。</p> <p>九、 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油。</p> <p>十、 禁止跳水、嬉鬧，池邊禁止吃東西。</p> <p>十一、 泳客須遵守本場所各項規定，違規者經營管理員或救生員屢勸不聽者將報警處理或列入謝絕入場名單，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p>	<p><b>第八條</b> 入場者應注意事項：</p> <p>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動物入場。</p> <p>二、 隨行攜帶之衣物請置於置物櫃，鞋子請排列整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否則遺失應自行負責。</p> <p>三、 更衣須在更衣室更換。</p> <p>四、 游泳、泡湯前請先沐浴，並須穿著游泳衣(褲)、泳帽再入池。</p> <p>五、 心臟病、高血壓及其他類似症狀者禁止入池。一般民眾入池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池休息或就醫。</p> <p>六、 本場所內應遵守公共衛生，不得抽菸、嚼檳榔、隨地吐痰。</p> <p>七、 本場區內禁止私人貨品販售、交易行為，並嚴禁攜入漁貨類、生肉等食物。</p> <p>八、 泳客須依規定時間入、出場，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凡強行潛入本池發生意外事故者，後果自行負責。</p> <p>九、 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油。</p> <p>十、 禁止跳水、嬉鬧，池邊禁止吃東西。</p> <p>十一、 泳客須遵守本場所各項規定，違規者經營管理員或救生員屢勸不聽者將報警處理或列入謝絕入場名單，其他未規定事項概由管理員酌情辦理。</p>	<p>條次變更</p>
--	--	-------------

<p>第十條 游泳池營運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救生員、管理員、售票員、雜工、清潔工等人員得依實際需要以僱工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時，由承攬業務者自行僱用所需人員。</p>	<p>第九條 游泳池營運管理業務上所需技工、救生員、管理員、售票員、雜工、清潔工等人員得依實際需要以僱工方式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時，由承攬業務者自行僱用所需人員。</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游泳池如委託經營管理，則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受託經營管理廠商所訂收費標準，須報經本所核定。</p>	<p>第十條 游泳池如委託經營管理，則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受託經營管理廠商所訂收費標準，須報經本所核定。</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